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稽妆罚〔2023〕2007号

当事人：广州市XXXT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XXX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杨X龙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2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A07978、2023A07971），报告载明标示广州市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浪莎 LANG SHA 净爽香氛沐浴露（批号：220902XRE01）、浪莎 LANG SHA 顺滑香氛洗发露（批号：220927XRF02）“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李圣国现场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依法申请了复检。

2023年10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WB20234981、WB20234980）。报告判定上述2种

产品复检结果仍为“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 3：1）”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经立案调查：上述抽检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浪莎 LANG SHA 净爽香氛沐浴露（批号：220902XRE01）是当事人 2022 年 9 月 2 日生产，共生产 4810 瓶（其中 10 瓶用于监督抽样及企业自检），销售价 1.8 元/瓶，货值 8658 元；浪莎 LANG SHA 顺滑香氛洗发露（批号：220927XRF02）是当事人 2022 年 9 月 27 日生产，共生产 4800 瓶（3 瓶被抽样），销售价 1.8 元/瓶，货值 8640 元；货值共计 17298 元。确认浪莎 LANG SHA 顺滑香氛洗发露（批号：220927XRF02）对外销售 2517 瓶，召回 2517 瓶，违法所得 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4800 瓶浪莎 LANG SHA 净爽香氛沐浴露（批号：220902XRE01）、2279 瓶浪莎 LANG SHA 顺滑香氛洗发露（批号：220927XRF02）实施了行政扣押强制措施（详情见粤药监稽妆强[2023]2007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召回的 2517 瓶浪莎 LANG SHA 顺滑香氛洗发露（批号：220927XRF02）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情见粤药监稽妆延[2023]2007-1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 3、涉案产品《检验报告》（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NO：2023A07978、2023A07971 检验报告，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NO：WB20234981、WB20234980 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 4、生产记录、出货单、销售发票复印件；
- 5、经销协议复印件；
- 6、产品召回通知、产品召回总结报告等复印件；
- 7、其他证据材料。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及证据予以确认。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粤药监稽妆罚告〔2023〕2007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调查期间，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依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作一般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情节，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浪莎 LANG SHA 净爽香氛沐浴露（批号：220902XRE01）4800瓶、浪莎 LANG SHA 顺滑香氛洗发露（批号：220927XRF02）4796瓶；

2、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即  $17298 \times 10 = 17298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